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 9:00-17:00。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非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投票方式：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并将原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五）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共计 15 户，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为 232,433,000 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 92.97%。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审议事项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表决回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

赞成的债券共计 232433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92.97%；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的规定。

2、《议案二、关于实际控制人高庆寿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赞成的债券共计 232433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92.97%；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的规定。

综上，本次会议《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议案一）通过；本次会议《关于实际控制人高庆寿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议案二）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资料

1、《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2、《关于召开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